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0樓

上列當事人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聲明及相對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書狀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未於聲請狀內載明欲變更何人之姓氏為母姓，亦未列明相對人，聲請不合程式，為此依前述規定，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